

真相调查团致函胡温 开列停止迫害时间表

【明慧网】关注法轮功人权状况的国际性组织“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CIPFG)”与独立调查员、加拿大前国会议员大卫·乔高日前致函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和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希望中国能在未来两月内，结束对法轮功群体和高智晟律师等良心人士的迫害，指出奥运会和属“反人类罪”的迫害在中国同时进行将是全人类的耻辱。

公开信也给出了停止迫害的时间表，即今年的八月八日（奥运倒计时一周年）。如果迫害继续，这个在全球有三百多名成员的团体将在全球发动抵制奥运的运动。

公开信全文：

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我们是“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CIPFG)全球四大分团的代表，受三百多名集各国政要、宗教领袖、律师、医生和人权活动家的委托，致函给你们，郑重要求：立即停止对法轮功群体和其支持者的迫害，并就“活摘器官”的指控，接受国际社会的核实查证。作为关注社会公正和基本人权的义务团体，我们对法轮功群体在过去近八年中所遭受的迫害感同身受。从联合国及权威人权团体的报告，以及国际媒体的大量报导中，我们了解到，这场针对无辜民众的镇压，已经导致数千人失去生命；而对法轮功民众所施用的酷刑的种类和受刑者比例，以及给他们身心所造成的伤害，使我们十分震惊。尤其近一年来对有关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指控和调查，更令我们深感不安。当想到还有十多万法轮功学员正被关押在中国各地，随时面临酷刑或被活摘器官的命运时，我们实在没有理由保持沉默。

我们知道，这场性质属于“反人类罪”的迫害并非始于你们两位，你们也曾尝试结束这场使几乎所有中国人都受到了伤害的灾难。而恰是这一点，使我们看到了你们人性中尚存的善良，和作为国家主要领导者对人民应有的责任感。这也是促使我们写这封信的原因之一。我们对中国没有敌意，相反，我们喜爱中国，是中国人民的朋友，对卓越的五千年中国文明更是充满敬意。中国人常说以史为鉴，可当面对历史评价历代帝王将相的功过是非时，请不要忘了，历史也正在如实的记载着你们的一切——幸运的是，在善与恶之间，你们还有机会选择。

奥运会确是中国人民的一次机会，一如中国所承诺的那样，当国际社会善意的把奥运会举办权交给中国的时候，期望中国人民能在多方面受益——包括具有普世价值的人权。

然而，我们遗憾的看到，自二零零一年至今，中国的人权状况不仅没有改善，反而更糟，甚至发生了活摘器官这种为文明社会所不容的行为。

我们深信，奥运会和“反人类罪”的迫害在中国同时进行将是全人类的耻辱。所以，我们再次请你们考虑，运用你们的权力，结束对法轮功群体和高智晟律师等良心人士的迫害。不必隐瞒，我们正在准备于今年八月八日以后开始付诸实施的抵制方案，相信将会吸引世界各国众多与我们有相同观点的人士加入。

但是，这些计划是否需要付诸实施，将取决于你们两位在未来两个月中的智慧和勇气！

您诚挚的 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 (CIPFG)

榆树特刊

第一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加拿大国庆日 法轮功天国乐团获最高奖

【明慧网】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是加拿大第一百四十个生日，蒙特利尔举办了国庆游行活动，游行组委会特邀天国乐团与法轮功学员参加。法轮功天国乐团的精湛表演获本次游行最高奖——总统奖。法轮功学员的花车、仙女队、腰鼓队及在国庆典礼舞台上的功法演示，均深受欢迎。



组委会用约十分钟的时间向公众介绍法轮功、天国乐团以及法轮功的功法等，介绍了在中国发生的迫害和加拿大独立调查团证实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报告法轮功团体行经主席台前，组委会主席克劳德先生还亲自走下主席台与前排天国乐团队员一一握手表示感谢，并为法轮功团队颁发本次游行的最高奖——国庆游行总统奖。

明白真相 全家三退

榆树市某村一年轻妈妈小秋及婆婆知道了大法真相，经常念大法好。一天孩子哭闹，婆婆把大法护身符放在孩子枕头底下，小孩立刻就不哭了，小秋高兴地说：“大法太神了，太灵了！”

2天后小秋晚上做个梦，有两个凶神恶煞的男人追赶她，她就喊“法轮大法好”，那两个人就闪在一边，不能靠前，而她大喊就要追上她，她就一直喊，那两人终于没有碰着她。小秋醒来后告诉家人“大法太神了”，并告诉娘家人念“法轮大法好”，还给她妈妈带了护身符回去，而且孩子身边一直小心翼翼的放着护身符。

现明白真相的娘家人和婆家人都退出了邪党的组织，都说大法好。以前不相信大法的老公也改变了态度，听到别人说对大法不敬的话时立即阻止：“不知道咋回事，可别瞎说，谁信大法都是人家有缘份。”



榆树市公安恶警对我的迫害

迫害真相

文 / 吉林省榆树市大法弟子

2002年3月10日，长春市“3.5”电视插播之后，榆树市公安局疯狂抓捕大法弟子。晚上9点左右，我正在家炼功，突然有人急促的敲门。他们见不开门，找来能开锁的人强行打开门。进来六、七个人，二话没说，进屋就翻，什么也没找到。然后，他们对我说：“跟我们走一趟，我说：“我哪也不去！”他们说：“你不去，也得去！”我怕吓着我母亲，就跟他们走了。

到了公安局后，他们把我上衣脱掉，戴上手铐，三个人审我。石海林拿电棍电我的脸、手、脖子；有一个人拿“小白龙”，掀起我的衣服专往我的腰上打；还有一个人在那助威，告诉石海林往敏感部位电。他们逼问我：“你和谁联系？给×××打电话没有？”我一概不配合，两小时后，我的脸上被电得都是小硬疙瘩，腰部打成黑紫色。过一会儿，他们见我说不，就把我的手反背扣上手铐。然后，他们拽手铐往下按我，叫我低头。那时，两只手铐象卡进肉来一样钻心的疼，后来就没知觉了。他们看实在问不出什么，就把我送进拘留所；18天后，又把我转到看守所；26天后，把我非法劳教一年，送进长春市黑嘴子劳教所。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了×教，其实根本就没有。是江泽民在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轮功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

可《人民日报》的社论是法律吗？不是。《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所以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均无特权对任何团体、个人定性定罪。他们称“法轮功是×教”也是非法的、是无效的。

而1999年10月30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只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就没说过“法轮功是×教”。

显然，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很多人就以为镇压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

依据法律，严肃地说，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镇压才是中共集团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

香港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明慧网】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香港法轮功学员朱柯明和傅学英向高等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控告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发起全面性迫害法轮功的前中共党魁江泽民、前副总理李岚清和在任的中共政治局常委罗干等三人违犯酷刑、伤害、非法监禁、滥权等罪，要求被告民事赔偿。两名原告提供了香港当地的医疗报告，在江泽民等发起的这场对上亿法轮功学员和家人的迫害中，两位原告也曾被非法监禁，身心受害，至今仍无法痊愈。香港当地的医疗界提供了相关诊断证明。

从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七年，该三名被告已被法轮功团体在全球十七个国家及地区提出刑事控告及民事起诉，这被称之为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一直为法律界所关注。

神目如电

韩二楞：30岁左右，城发乡人。他骂大法并将大法师父法像撕成两半，几天后与他人发生纠纷，被对方砍伤后毙命。

刘宗连：敌视大法，经常谩骂大法与师父；其妻拣到法轮功真象传单全烧了。他曾说我要当权，就把炼法轮功的全毙了。现遭恶报，已经得病死亡。

李德冒：（外号李三）有人送他妻子大法书，他边骂边撕，并用大法书卷烟抽。之后，妻子病重而死，他本人得脑血栓不能自理。

张百复：青山乡教员，烧大法书，曾骂大法师父。后患肝癌，弥留之际说：我烧大法书造业大了，我这是大偿还。只可惜醒悟太晚，2004年死亡。

吉林省榆树市第一中学原校长李范，自99年开始参与对大法弟子的迫害，将本单位几名大法弟子停薪停职，没收身份证，派人监视，直至送到公安局拘留、劳教。2000年又强迫他们下岗，开创教育系统迫害先例。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2001年李范因经济问题，提前辞职退休，其妻开始患小脑萎缩，现呈痴呆状态，育有一儿一女，儿子后来患肺癌，并于2005年初死去，年38岁。此事已在原单位及当地产生反应，证实了害人者的下场。

奉劝那些还在迫害、诬蔑大法和大法弟子的罪人，赶紧悬崖勒马，停止其罪恶行为并将功赎罪，不要拿自己的生命和前程当儿戏。

《九评共产党》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已在中国促成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大潮，到2007年7月16日已有超过2382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朋友，是清醒的时候了，红魔大势已去，智者快快三退保命！